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C10297 号）和《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C10300 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，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，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兴旺、陈玉宇、杨焱

2020 年 4 月 26 日